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號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說 明	16~30		~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質 抵 押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		-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5, 37~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35, 37~40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5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5~36		
	推 定 從 屬 公 司 相 關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 恩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67,961	36	\$ 1,306,098	2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041,550	13	\$ 2,283,497	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50,129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1,369,446	18	365,74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1,790,740	23	2,119,915	3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1,670	2	86,455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47,401	1	44,34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208,020	3	182,69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83,098	23	1,498,852	26	2298	其 他	29,059	-	23,16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69,999	2	132,7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9,745	36	2,941,556	5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0,253	-	29,017	-	2XXX	負債合計	2,759,745	36	2,941,556	51
1298	其 他	269,460	3	225,259	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8,912	88	5,506,378	9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 年130,000仟股，九十五年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101,180仟股 ，九十五年72,577仟股	1,011,802	13	725,771	13
	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246,870	3	85,580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67,962	23	722,962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八)	49,300	1	20,000	-	3260	長期投資	4,517	-	56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6,170	4	105,580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72,479	23	723,524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180,000	3	-	-	3310	法定公積	235,243	3	128,122	2
1545	試驗設備	85,355	1	37,3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073	25	1,269,708	22
1561	辦公設備	8,737	-	7,49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12,316	28	1,397,830	24
1631	租賃改良	2,588	-	17,63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96,597	64	2,847,125	49
1681	其他設備	2,024	-	2,902	-						
15X1	成本合計	278,704	4	65,345	1						
15X9	減：累積折舊	35,772	1	28,737	1						
	小 計	242,932	3	36,608	-						
1671	未完工程	287,243	4	-	-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4,972	-	41,00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5,147	7	77,617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75,577	1	91,43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712	-	4,9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121	-	242	-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3,703	-	2,4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36	-	7,67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56,342	100	\$ 5,788,6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56,342	100	\$ 5,788,6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20,322,964	101	\$12,533,0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38,745</u>	<u>1</u>	<u>134,32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184,219	100	12,398,685	100
4610	服務收入	<u>73,972</u>	<u>-</u>	<u>53,289</u>	<u>-</u>
4000	合 計	20,258,191	100	12,451,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7,956,828</u>	<u>89</u>	<u>10,746,618</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2,301,363</u>	<u>11</u>	<u>1,705,35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91,255	1	140,249	1
6200	管理費用	135,194	-	72,7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0,276</u>	<u>2</u>	<u>339,965</u>	<u>3</u>
6000	合 計	<u>716,725</u>	<u>3</u>	<u>552,929</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584,638</u>	<u>8</u>	<u>1,152,4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二及 九)	45,376	1	5,698	-
7110	利息收入	24,519	-	12,4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8,673	-	7,1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3,140	-	3,517	-
7480	其 他	<u>16,716</u>	<u>-</u>	<u>47,047</u>	<u>1</u>
7100	合 計	<u>98,424</u>	<u>1</u>	<u>75,8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45,583	1	\$ 120,590	1
7880	6,940	-	4,150	-
7500	<u>152,523</u>	<u>1</u>	<u>124,740</u>	<u>1</u>
7900	1,530,539	8	1,103,522	9
8110	<u>135,986</u>	<u>1</u>	<u>32,310</u>	<u>-</u>
9600	<u>\$ 1,394,553</u>	<u>7</u>	<u>\$ 1,071,212</u>	<u>9</u>
	歸屬予：			
9601	<u>\$ 1,394,553</u>	<u>7</u>	<u>\$ 1,071,212</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15.53</u>	<u>\$14.15</u>	<u>\$11.91</u>	<u>\$11.56</u>
9850	<u>\$15.50</u>	<u>\$14.12</u>	<u>\$11.80</u>	<u>\$1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			積	保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五)
	數 (仟 股)	金	額	票	本		公	法	留			
			發	長	投	計	定	積	分	配	盈	計
			行	期	資		公	積	配	盈	餘	
			溢	投	合		積	未	盈	餘	合	
			價	資	計		積	配	餘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212	\$ 522,121	\$ 501,962	\$ -	\$ 501,962		\$ 69,113	\$ 676,382	\$ 745,495		\$ 1,769,5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9,009	(59,009)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	-	-		-	(19,500)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23,000)	(23,000)	(23,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	-		-	(158,000)	(158,000)	-	-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210,000)	(210,000)	(210,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8,377)	(8,377)	(8,377)	-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501,962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	6,15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562	562		-	-	-	-	562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221,000		-	-	-	-	241,000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77	725,771	722,962	562	723,524		128,122	1,269,708	1,397,830		2,847,12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07,121	(107,121)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18,300)	(18,3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40,000)	(40,000)	(40,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84329 元	21,773	217,731	-	-	-		-	(217,731)	(217,731)	-	-	
現金股利—每股 3.79106 元	-	-	-	-	-		-	(290,309)	(290,309)	(290,309)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1,558)	(11,558)	(11,558)	-	
分配後餘額	96,180	961,802	722,962	562	723,524		235,243	584,689	819,932		2,505,25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整數	-	-	-	3,955	3,955		-	(2,169)	(2,169)		1,786	
現金增資—每股 214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4,000	40,000	816,000	-	816,000		-	-	-	-	856,000	
現金增資—每股 239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0	229,000	-	229,000		-	-	-	-	239,000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394,553	1,394,553		1,394,5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180	\$ 1,011,802	\$ 1,767,962	\$ 4,517	\$ 1,772,479		\$ 235,243	\$ 1,977,073	\$ 2,212,316		\$ 4,9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394,553	\$1,071,212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583	120,590
攤銷	45,953	26,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5,376)	(5,698)
折舊	22,091	13,456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提列備抵呆帳	5,391	13,30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073	(3)
捐贈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731	(1,071,703)
存貨	(429,829)	(981,659)
其他流動資產	(46,176)	(107,0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242)	1,792,978
應付所得稅	25,215	66,901
應付費用	25,321	34,955
其他流動負債	4,344	(5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	(2,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556</u>	<u>688,1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2,143)	(66,4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4,500)	(7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28,123)	(\$ 51,6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764	(14,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4)	36,98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826)</u>	<u>(167,7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9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1,558)	(31,3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6,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133</u>	<u>5,7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1,863	526,19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098</u>	<u>779,90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961</u>	<u>\$1,306,0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4</u>	<u>\$ 642</u>
支付所得稅	<u>\$ 141,744</u>	<u>\$ 52,08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83,694	\$ 61,710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51)</u>	<u>4,776</u>
購置固定資產	<u>\$ 482,143</u>	<u>\$ 66,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55 人及 27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採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無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無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85	\$ 176
活期存款	567,243	563,627
定期存款	384,034	90,063
外幣存款	1,335,603	542,753
支票存款	685	173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u>480,211</u>	<u>109,306</u>
	<u>\$ 2,767,961</u>	<u>\$ 1,306,09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50,129</u>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3,247仟元及1,593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07仟元及214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09	\$ 26,431
應收帳款	<u>1,816,529</u>	<u>2,115,612</u>
	1,818,138	2,142,043
減：備抵呆帳	<u>27,398</u>	<u>22,128</u>
淨 額	<u>\$ 1,790,740</u>	<u>\$ 2,119,91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 售 額 度
九十六年度					
英商渣打銀行	\$14,725	\$11,228	\$3,497	5.3858~6.3583	US\$ 2,000 仟元
九十五年度					
英商渣打銀行	\$68,040	\$63,106	\$4,934	6.0201~6.1469	US\$ 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6,917	\$ 20,682
半 成 品	452,072	223,015
在 製 品	171,562	438,334
原 料	<u>1,465,959</u>	<u>1,010,012</u>
	2,106,510	1,692,04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3,412</u>	<u>193,191</u>
淨 額	<u>\$ 1,783,098</u>	<u>\$ 1,498,85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700	\$ 20,0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6,600</u>	<u>-</u>
	<u>\$ 49,300</u>	<u>\$ 20,000</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12	19.89	\$ 85,580	18.09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9,958</u>	30.00	<u>-</u>	-
	<u>\$246,870</u>		<u>\$ 85,58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尚未於期限內實行投資，該核准即行失效。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418	\$ 5,698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42</u>)	<u>-</u>
	<u>\$ 45,376</u>	<u>\$ 5,698</u>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27,976	\$ 15,909
辦公設備	4,681	3,360
租賃改良	2,161	8,134
其他設備	<u>954</u>	<u>1,334</u>
	<u>\$ 35,772</u>	<u>\$ 28,737</u>

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5,804	\$ 54,370
權利金	25,943	33,505
專利權	2,793	1,845
專門技術	1,037	1,659
商標權	-	56
	<u>\$ 75,577</u>	<u>\$ 91,435</u>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74 仟元及 6,5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9,892 仟元及 8,17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249	\$ 187
利息成本	214	19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5)	(159)
攤銷數	29	1
淨退休金成本	<u>\$ 267</u>	<u>\$ 225</u>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26)	(3,013)
累積給付義務	(5,226)	(3,0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753)	(2,701)
預計給付義務	(11,979)	(5,7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892</u>	<u>8,179</u>
提撥狀況	(2,087)	2,4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2	6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5,148</u>	(695)
預付退休金	<u>\$ 3,703</u>	<u>\$ 2,441</u>
既得給付	<u>\$ -</u>	<u>\$ -</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50%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所得稅，經評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並無影響。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382,641	\$275,87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1,803)	(\$ 2,414)
暫時性差異	31,450	30,593
免稅所得	(97,707)	(158,0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619	11,220
投資抵減	(<u>171,589</u>)	(<u>78,605</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171,611</u>	<u>\$ 78,605</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171,611	\$ 78,605
遞延所得稅	(37,118)	(80,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93</u>	<u>34,233</u>
所得稅費用	<u>\$135,986</u>	<u>\$ 32,3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86,559	\$ 78,6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852	48,298
備抵呆帳	2,186	2,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71	3,352
其 他	<u>131</u>	<u>186</u>
	169,999	132,760
減：備抵評價	<u>-</u>	<u>-</u>
淨 額	<u>\$169,999</u>	<u>\$132,76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	\$ 42,356
其 他	<u>121</u>	<u>242</u>
	121	42,598
減：備抵評價	<u>-</u>	<u>42,356</u>
淨 額	<u>\$ 121</u>	<u>\$ 24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u>\$ 100,551</u>	<u>\$ 86,559</u>	一〇〇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19,695</u>	<u>\$ 36,066</u>
子公司－聯旭東公司	<u>\$ -</u>	<u>\$ -</u>

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6% 及 8.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四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計算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本公司尚有不服，預計對該年度提出復查申請。另對於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核定提出之復查申請，已於九十六年九月

經稅捐稽徵機關逕行予以更正核定，惟本公司對於更正核定結果仍有不服進而再次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認為上述復查結果，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00	\$ 243,727	\$ 295,527	\$ 30,018	\$ 160,954	\$ 190,972
勞健保費用	3,187	11,254	14,441	2,416	8,204	10,620
退休金費用	2,122	7,219	9,341	1,732	5,082	6,814
其他用人費用	10,509	27,099	37,608	6,618	18,274	24,892
	<u>\$ 67,618</u>	<u>\$ 289,299</u>	<u>\$ 356,917</u>	<u>\$ 40,784</u>	<u>\$ 192,514</u>	<u>\$ 233,298</u>
折舊費用	\$ 6,553	\$ 15,538	\$ 22,091	\$ 2,587	\$ 10,869	\$ 13,456
攤銷費用	662	45,291	45,953	-	26,633	26,633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3,5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0.5 元，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1,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14 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816,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239 元，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229,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已募集普

普通股共計 7,000 仟股，而剩餘未募集之普通股 6,500 仟股，已依法辦理註銷，不予發行。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臨時會決議。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公積	\$ 107,121	\$ 59,009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40,000	23,000	-	-
股票股利	217,731	158,000	2.84329	2.99088
現金股利	290,309	210,000	3.79106	3.97523
董監事酬勞	11,558	8,377	-	-
	<u>\$ 685,019</u>	<u>\$ 477,886</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各該年年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5.15 元及 12.25 元減少為 14.16 元及 11.20 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830 仟股及 1,950 仟股，佔各該年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2.52% 及 3.7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另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1,200 仟股及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單位 (仟)	認股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615	\$ 10
當年度給與	1,000	176	-	-
當年度行使	-	-	(615)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u>-</u>	

「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轉換完畢。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176	1,000	2.50	\$176	-	-

九十六年度無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3.12%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1,394,553 仟元
	擬制淨利	\$ 1,393,640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5
	擬制每股盈餘	\$ 14.1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4.12
	擬制每股盈餘	\$ 14.11

本公司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定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間，以每股 135 元～250 元之價格區間，買回流通在外普通股 1,5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尚未進行買回。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合併總純
益

\$1,530,539

\$1,394,553

98,550

\$15.53

\$14.1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30,539	\$1,394,553	98,750	\$15.50	\$14.12
<u>九十五年</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1,103,522	\$1,071,212	92,667	\$11.91	\$1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憑證	-	-	8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3,522	\$1,071,212	93,509	\$11.80	\$11.4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合併稅前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60 元及 15.15 元減少為 11.91 元及 11.56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46 元及 15.01 元減少為 11.80 元及 11.46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7,961	\$2,767,961	\$1,306,098	\$1,306,0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129	150,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141	1,838,141	2,164,263	2,164,263
受限制資產	10,253	10,253	29,017	29,01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300	\$	\$ 20,000	\$
存出保證金	6,712	6,712	4,988	4,98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0,996	2,410,996	2,649,238	2,649,238
應付費用	208,020	208,020	182,699	182,699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129 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74,498 仟元及 228,387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02,846仟元及1,106,379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由於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M-Systems)	M-Systems B.V.之母公司(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之子公司(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161,508	1	\$ 140	-
M-Systems	-	-	408,790	3
其 他	159,379	1	230,526	2
	<u>\$ 320,887</u>	<u>2</u>	<u>\$ 639,456</u>	<u>5</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5,023,465	30	\$ 2,531,337	24
其 他	3,156	-	7,071	-
	<u>\$ 5,026,621</u>	<u>30</u>	<u>\$ 2,538,408</u>	<u>24</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權利金費用（帳列銷售費用）				
M-Systems	\$ 7,803	4	\$ 33,011	2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255,343	14	\$ 64,287	5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2,038	1	\$ -	-
M-Systems	-	-	36,165	2
其 他	25,363	2	8,183	-
	\$ 47,401	3	\$ 44,348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1,324,803	55	\$ 342,178	13
群豐科技	44,643	2	23,563	1
	\$ 1,369,446	57	\$ 365,741	14
應付費用－權利金				
M-Systems	\$ -	-	\$ 17,350	9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 10,253	\$ 15,017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	14,000
	\$ 10,253	\$ 29,01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七年	\$ 3,510
九十八年	2,302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6,040</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13,870 仟元及美金 3,003 仟元。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截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止，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子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國內外營運部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0,258,191	\$ -	\$ -	\$ 20,258,191
部門別營業利益	\$ 1,584,666	(\$ 28)	\$ -	\$ 1,584,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523
稅前利益				\$ 1,530,539
可辨認資產	\$ 7,449,840	\$ 10,332	\$ -	\$ 7,460,172
長期投資				296,170
資產合計				\$ 7,756,3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8,044
資本支出				\$ 482,143

	九 十 五 年 度			
	電 子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國內外營運部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 收入	\$ 12,451,974	\$ -	\$ -	\$ 12,451,974
部門別營業利益	\$ 1,152,451	(\$ 24)	\$ -	\$ 1,152,4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8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740
稅前利益				\$ 1,103,522
可辨認資產	\$ 5,662,912	\$ 20,189	\$ -	\$ 5,683,101
長期投資				105,580
資產合計				\$ 5,788,6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0,089
資本支出				\$ 66,486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 2,942,180	\$ 2,757,240
歐 洲	5,057,139	2,589,224
美 洲	4,768,585	1,970,553
澳 洲	110,210	13,018
其 他	22,068	7,115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客戶	\$2,020,968	10	\$1,842,669	1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332	100.00	\$ 20,332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21	186,912	19.89	186,912	註三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9,958	30.00	59,958	註三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20,707	註二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5,700	19.00	5,187	註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7,000	7.95	6,387	註三
		<u>基金受益憑證</u>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0	0.50	6,166	註四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9.23	10,0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6.1.18	\$ 135,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謝淑珍女士	—	—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	—
	土地	96.8.20	45,000	付訖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興建廠房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5,023,465	30	月結 30 天	無	無	(\$ 1,324,803)	(55)	—
			銷貨	(161,508)	(1)	月結 30 天	無	無	22,038	1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00	\$ 20,332	\$ 143	\$ 143 (註一)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 測、flash 應用 產品製造	133,447	79,320	12,121	19.89	186,912	211,979	45,418 (註二)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 品設計、開 發、生產及銷 售	60,000	-	6,000	30.00	59,958	(139)	(42) (註二)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